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李心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你们好！本人李心愉，作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巨丰”）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8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新巨丰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2022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提名独

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行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且就《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行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研究，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职责和个人工作绩效。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查公司2022年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公司财

务报告等进行审查，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不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座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多次就公司发展前景、战略布局、内控管理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探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李心愉

2023 年 4 月 18 日